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接受梅园公社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2026年8月4日，我局接受了梅园公社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11日。

联系电话：0591-83640440

通讯地址：福州市福马路241号

邮　　编：350011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梅园公社
建设单位	福州前屿梅园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前屿梅园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